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2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

至2024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陈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秀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陶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张春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姚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9	神力股份	2024/8/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凡2024年8月5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8月6日-8月9日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会议登记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213013

联系电话:0519-88998758 传真:0519-88404914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鞠先生 电话:0519-88998758

传真:0519-88404914 邮箱:investor@czshenli.com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陈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林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秀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陶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春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姚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ST威创 公告编号:2024-031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2日、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38号、006202401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公司各部门、外部单位等全力配合,推进整改,进一步完善年报披露信息,争取尽快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4-016),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2日、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38号、006202401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公告了《关于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进行自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公司被划出13.3亿元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尚未归还公司。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ST威创 公告编号:2024-032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公司各部门、外部单位等全力配合,推进整改,进一步完善年报披露信息,争取尽快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4-016),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2日、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38号、006202401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公告了《关于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进行自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公司被划出13.3亿元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尚未归还公司。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
- 本次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已实际为苏州尚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是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进展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及支持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吴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苏州尚腾在中行吴中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春光科技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以及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春光科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4MUJU28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499号

法定代表人:陈凯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3,813.35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苏州尚腾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苏州尚腾资产总额37,763.08万元,负债总额30,147.74万元,净资产7,615.3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789.86万元,净利润1,185.37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苏州尚腾资产总额35,043.24万元,负债总额28,560.05万元,净资产6,483.19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157.24万元,净利润-1,155.50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金额:1、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2、在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所担保的最高权额。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7%。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7%。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之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天味食品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天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58,694.34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16,212.95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12,179.17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19,667.97
合计		106,754.43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一)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及款项(工程款、设备款以及其他相关款项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二)对于部分项目设备、材料等采购,公司及子公司采用集中采购的策略,从而获得更高的议价权,降低采购成本,且若按照募投项目用途拆分向供应商付款不符合操作实际,也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具体办理支付时,根据合同条款,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手续,并建立对应台账,完整留存相关票证、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等资料。

(三)财务部门建立募投项目明细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定期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机构,并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审议的程序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之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味食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2.5亿元调整为3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0,000万元的定期存款,上述理财由公司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实现收益46.2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96.12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1.9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91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61.56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5.93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85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04.55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9.2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6.2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1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4	合计	72,000	60,000	597.34	12,000
1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3
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4
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1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票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唐开健	是	275.00	3.48%	1.10%	2023-8-7	2024-7-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75.00	3.48%	1.1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8,991,766	31.69%	44,340,000	56.13%	17.79%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限售股。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具有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先生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者提前赎回等)。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因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